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坯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坯布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耀忠		联系人	陆仁其	
通讯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				
联系电话	1396240603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27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7]43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搬迁□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本次扩建项目	现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POY 涤纶丝	401	802	1203	＋401	100	汽车，外购
2	白油	0.5	1.0	1.5	＋0.5	0.2	汽车，外购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白油	白油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没有气味，主要成分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相对密度为 0.831-0.883，闪点为 164-223℃。	/	无毒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本次扩建项目	现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加弹机	/	1	3	4	＋1	加弹
2	螺杆式空压机	/	0	1	1	0	/
3	喷水织布机	/	35	0	35	＋35	织布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1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项目区内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进入区域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坯布（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服装、服装面辅料、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现因市场需求增大，企业拟对坯布进行扩产。项目扩建后年新增坯布 300 万米，全厂产能为年产化纤加弹丝 300 吨、坯布 1200 万米。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六、纺织业”中“20、纺织品制造”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1）项目名称：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坯布项目；

（2）建设单位：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 1200m^2；

（4）建设性质：扩建；

（5）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6）工作制度：实行 12h 双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d（7200h），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7）项目人员编制：现有员工 10 人，扩建后新增 5 人。

（8）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坯布 300 万米，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后	扩建前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化纤加弹丝	800t/a	800 t/a	0	7200h
		坯布	300 万米/a	0	＋300 万米/a	

（9）公用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2	依托现有，用于坯布的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3150m^3/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20m^3/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	本次新增一套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用于处理非甲烷总烃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100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固废		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	10	一套	风机风量 1000m^3/h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10	1 座	100t/d	生产废水处理后满足回用标准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21	—	——	

3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约 10m 处的新华村零散居民点，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

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污水产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三漫塘；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上游白茆口至下游 3500 米，以及浏河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至上海宝山交界范围内的长江水域（不包括浏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44.89		44.89	~65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距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边界约 65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65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租赁的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与环境准入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符合璜泾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

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房屋为租赁性质，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坯布（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服装、服装面辅料、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企业于 2006 年编制《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审批意见，批复产能为年产化纤加弹丝 800 吨。

表 1-9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产化纤加弹丝 800 吨	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取得审批意见	/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G：非甲烷总烃，S_1：废丝、S_2：废油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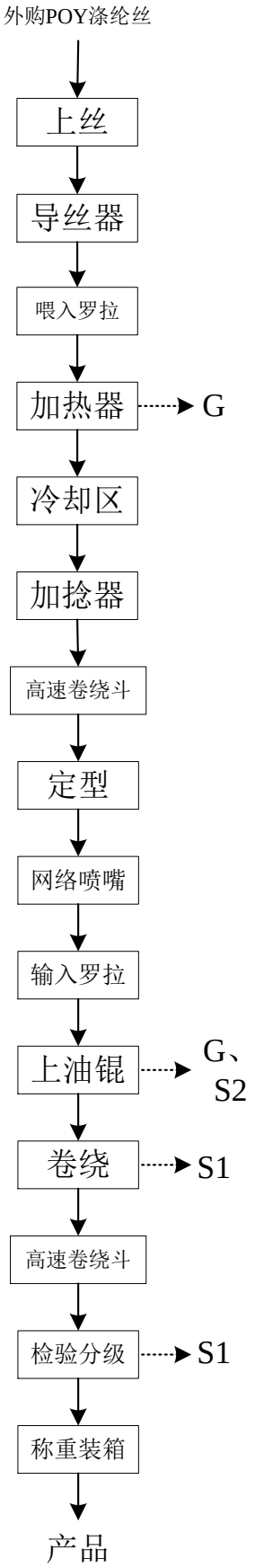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上丝、导丝、喂入罗拉：将外购 POY 涤纶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2、加热：POY 涤纶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该部分废气（G）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的废油回用于上油过程。

3、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4、加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个方向捻回变形。

5、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 165℃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定性。

6、上油锟：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锟，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的油剂，此过程会有少量的含油废气（G）和废油桶（S_2），该部分废气（G）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的废油回用于上油过程。

7、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 DTY 卷绕，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_1）产生。

8、检验分级、称重装箱：对成品 DTY 进行检验、称重并装箱，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_1）产生。

3、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0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25	0	0.025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019	0.077	0.0120
		SS	0.072	0.012	0.060	0.0024
		NH_3-N	0.006	0	0.006	0.0012
		TN	0.012	0.002	0.010	0.0036
		TP	0.001	0	0.001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1.6	1.6	0	
		危险废物	0.2	0.2	0	
		生活垃圾	3.0	3.0	0	

注：以上数据根据《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丝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代老”措施

原项目生产经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围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品，对原地块影响较小。原项目设有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原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将加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

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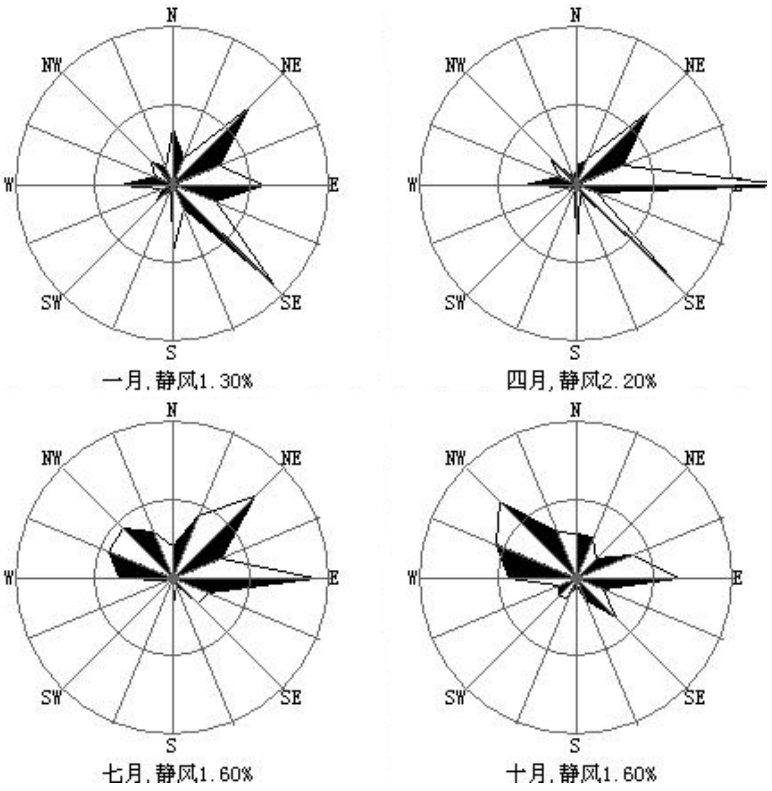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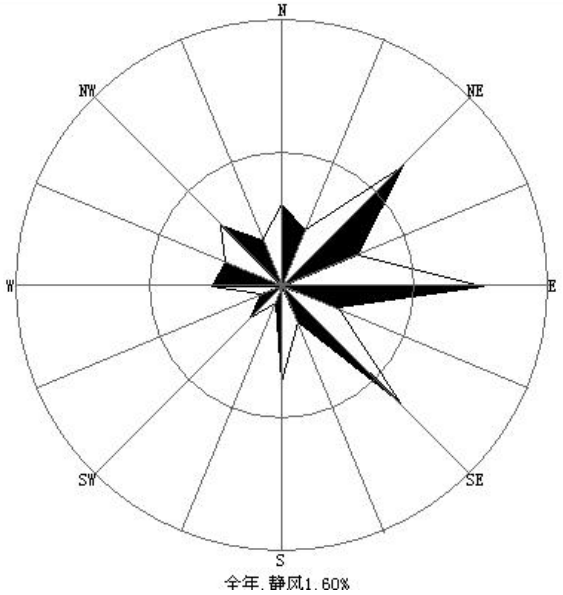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入区域管网，由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漫塘。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

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工业总产值分别突破一千亿元、一百亿元、两千五百亿元大关。太仓工业门类齐全，精密机械、汽车零 部件、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 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6.5%，港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鲜明。太仓 现代农业、休闲农业融合发展，获评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太仓被评为长 三角最具发展活力的地区之一，综合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名。

2、教育、文化、社会保障

璜泾学校教育的历史，先追溯到前清塾学：有经费来源于地租免交学费的义塾；有富家请门馆先生的家塾；有个人设馆授徒的私塾。清乾隆十七年（1752年）乡人就在“文昌宫”创设义塾，为文人学士会文讲学的处所。富绅为培养本族子女设的家塾有：薛家桥的顾氏家塾（今园林路与新华街交接处南端的转角地段）；镇北长泾的戴氏家塾（今前进村一组）。为民间教读的私塾和较有名的塾师（塾址注今街名）有：新农街杨仲良；中心街唐羲人；互助街陆渊静、陈楚才、钱似兰；建中街唐秋渠；团结街仇湛姗、程星彩；胜利街陆敦；建设街孙竹如；生产街魏远亭、郁厚生、郁三宝、邵徵久、王树森、陆诵芬。私塾可随意开设、停歇。规模较大者，有学生一、二十人，规模小者仅七、八人，教学内容主要有识字、写字、珠算和传统伦理道德等。从识天、地、君、亲、师方块字开始，循序而读《三字经》《神童》《千字文》《百家姓》《千家诗》《孝经》《幼学》《四书》《五经》等，女生加读《烈女传》。民国期间，大都采用学校课本作教材。教育内容，新旧结合。镇上习商者居多，兼学珠算、尺牍（书信范本）等。注重个别教育，背诵课文，练习写字。致送塾师的酬金，按教学进度而递增。例如“把笔”（塾师让学生站在自己坐身前教他握笔写字）、“开讲”“开笔”（开始讲解和学做诗文），全年约有 5～6 元至 20 余元大洋，贫困者酌减，分端午、中秋、年节三期致送。

文化艺术大镇—璜泾。璜泾镇具有丰厚文化积淀和浓郁艺术氛围，历来崇文尚教，古塔名刹留存，丝竹民乐发达，书画艺术盛行，是省群众文化先进乡镇，民乐之乡、桥牌之乡、武术之乡。据史书记载璜泾早在晋代即为集市，镇域内明

清古建筑群及拥有300余年历史的西塔至今存留完好。各项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拥有民乐、桥牌、舞蹈、戏曲四大文化品牌，拥有少儿及成人民乐队，老年人艺术团，“江南丝竹”是璜泾的特色文化。各类文艺团队共33支，演出人员近千人，少年民乐队在参加国内外比赛演出中屡获佳绩。成功举办璜泾民企文化节、村企文化节、“百团大展演”等群众性文体活动，荣获“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称号。拥有百年校史的璜泾荣文艺术学校则是弘扬江南丝竹文化的摇篮，被教育部誉为“乡村艺术教育之花”。

就业培训、劳动监察等工作有效开展，镇社保所荣获“江苏省首批创业示范岗”。弱势群体关爱工作成效显著，全镇在册各类低保对象623户833人，全年共发放各类固定民政对象经费685.91万元。在全市范围内首创“社会救助联动机制”，成立了苏州市首家“残疾人创业就业促进会”。流动人口一站式服务、“连心家园”、0-3岁科学育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3、交通

璜泾镇濒临长江，接轨上海，呼应苏州，接壤常熟，具有沿江沿沪、依托港口的独特优势。水陆空交通便捷：陆路邻沪嘉浏、苏嘉杭、苏昆太、沿江等高速公路入口，接204、312国道、锡太、沪太一级公路，太海汽渡贯通长江南北；航空距上海虹桥机场60分钟路程，浦东机场90分钟路程；水运经长江达国内各口岸，依太仓港连接国际航运。拥有11公里长江黄金岸线，是上海港配套干线大港、国家一类口岸太仓港的规划区。

4、文物保护

建设项目1000m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三漫塘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太仓市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m^3

污染因子	SO_2		PM_{10}		NO_2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SO_2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_2浓度日均值超标4天，年均值超标；PM_{10}浓度日均值超标27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三漫塘。本项目引用《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零部件项目》环评期间对三漫塘的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3月27日，监测断面为三漫塘-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米，监测期间水环境质量监测结见表3-2。

表3-2　三漫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最大值	10.7	8.34	27	9.4	12	0.852	0.27	0.11
	最小值	7.9	7.62	24	7.4	8	0.450	0.18	0.02
	平均值	9.2	8.01	25	8.5	10	0.688	0.23	0.06

排污口上游500m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W2 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10.7	8.41	30	9.8	15	0.971	0.28	0.20
	最小值	7.9	7.74	25	7.6	9	0.554	0.24	0.03
	平均值	9.2	8.02	28	8.8	12	0.821	0.27	0.11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三漫塘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评价	夜间	标准	评价
厂界噪声	2017 年 12 月 15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4.4	60	达标	44.1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3.6	60	达标	43.0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5	60	达标	44.0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4.2	60	达标	43.4	50	达标

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进行，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三漫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拟建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新华村居民点 1	S	10	6 户/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新华村居民点 2	W	64	50 户/180 人	
	新华村居民点 3	NW	350	15 户/50 人	
	新华村居民点 4	NE	270	35 户/120 人	
	东璜泾	S	205	500 户/1800 人	
地表水	三漫塘（纳污水体）	E	17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南侧小河	S	150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新华村居民点 1	S	10	6 户/20 人	
	新华村居民点 2	W	64	50 户/180 人	
生态环境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N	4100	总面积 44.89km^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三漫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三漫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Ⅳ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30
			氨氮		≤1.5
			TP		≤0.3
			总氮		≤1.5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依据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区域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工业混合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2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dB(A)	60（昼）	50（夜）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回用水水质要求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表 1 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0 号《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	表 1 标准	COD	mg/L	50
			SS		30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Ⅰ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堆存及控制。

总量控制目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_3-N、SO_2、NO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申请总量
				产生量	厂区削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	0.032	0.0288	0.0032		0	＋0.0032	0.0032
		VOC_S*	0	0.032	0.0288	0.0032		0	＋0.0032	0.003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25	0.0051	0	0.0051		0.025	-0.0199	0.0051
		VOC_S*	0.025	0.0051	0	0.0051		0.025	-0.0199	0.0051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120	0	120	120	0	＋120	120
		COD	0.077	0.048	0.010	0.038	0.006	0	＋0.038	0.006
		SS	0.060	0.036	0.006	0.030	0.001	0	＋0.030	0.001
		NH_3-N	0.006	0.003	0.000	0.003	0.001	0	＋0.003	0.001
		TN	0.010	0.006	0.001	0.005	0.002	0	＋0.005	0.002
		TP	0.001	0.0006	0.0001	0.0005	0.0001	0	＋0.0005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16.2	16.2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1	0.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注：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 VOCs 在所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1）本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G：非甲烷总烃，S_1：废丝、S_2：废油桶、S_3：污泥、S_4：次坯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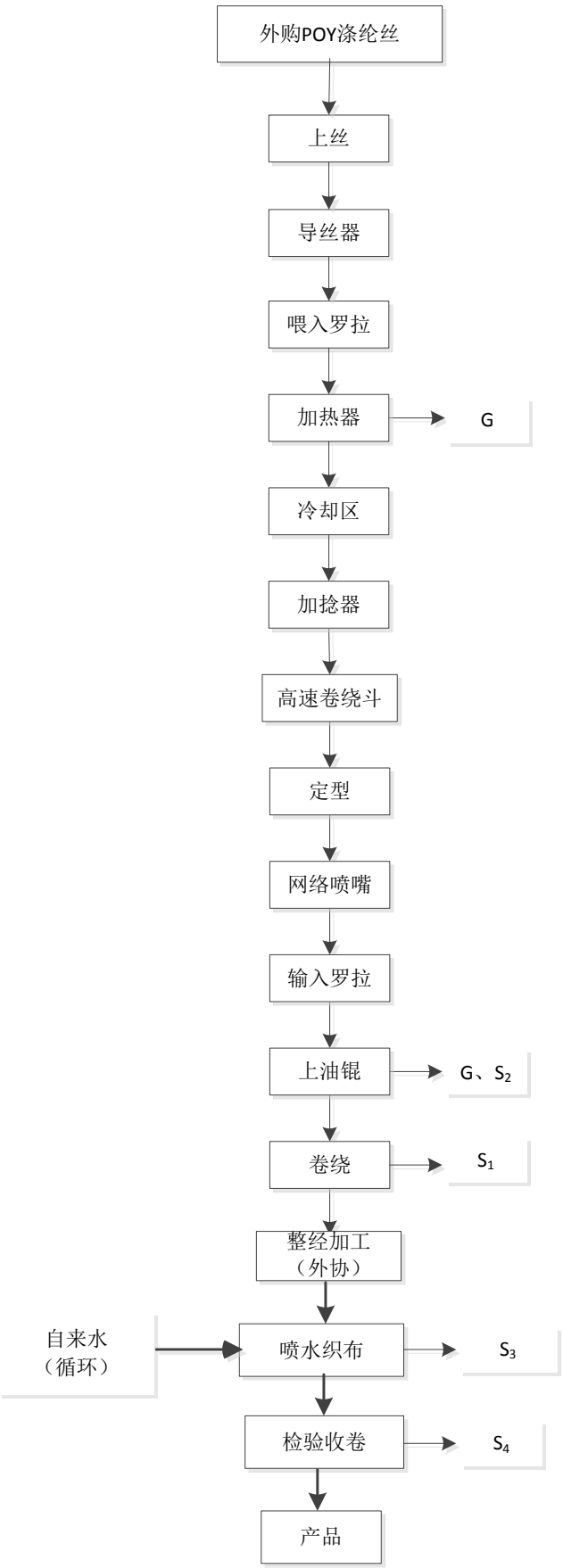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1、上丝、导丝、喂入罗拉：将外购 POY 涤纶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2、加热：POY 涤纶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该部分废气（G）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的废油回用于上油过程。

3、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4、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个方向捻回变形。

5、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 165℃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定性。

6、上油锟：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锟，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的油剂，此过程会有少量的含油废气（G）和废油桶（S_2），该部分废气（G）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的废油回用于上油过程。

7、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 DTY 卷绕，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_1）产生。

8、喷水织布：使用喷水织机，利用水的喷射力引纬进行织布。由于引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摩擦，织物质量好。织布过程不使用任何油剂。喷水织布过程产生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会产生污泥 S_3。

9、检验收卷：经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后将合格的布料收卷入库，该过程会产生次坯布 S_4。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3150t/a，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新鲜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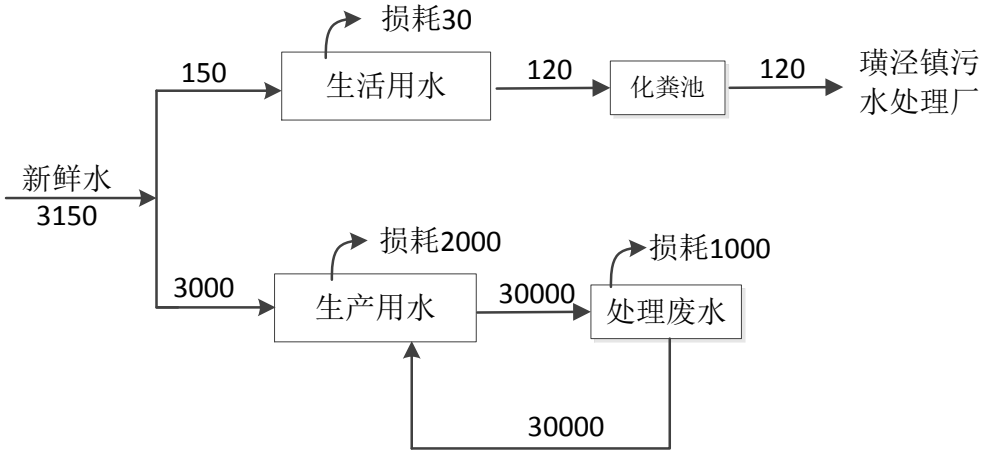

图 5-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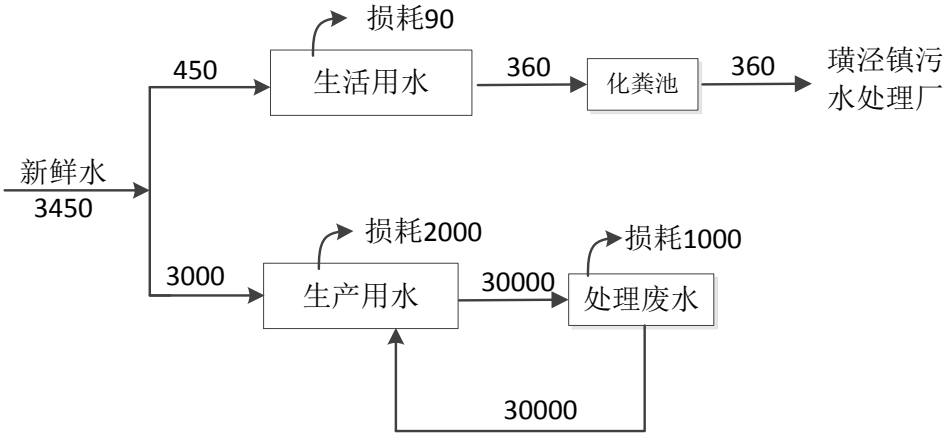

图 5-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 5 个员工，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漫塘。

生产废水：本项目新增 35 台喷水织布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水织机，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	320	0.038	托运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036		250	0.030	
		氨氮	25	0.003		24	0.003	
		总氮	50	0.006		40	0.005	
		总磷	5	0.0006		4	0.0005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

加热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POY涤纶丝含油量（含油率0.3%）的1%计，即0.024t/a；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白油用量的0.1%计，即0.0015t/a。本项目共有3台加弹机设置在加弹车间内，通过对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收集后的废气引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风机风量是1000m^3/h）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5-2、表5-3。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量(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状			排放源数			排放方式
			浓度(mg/m^3	速率(kg/h)	年产生(t/a)			浓度(mg/m^3)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高度m	直径m	温度℃	
1#排气筒	1000	非甲烷总烃	4.511	0.005	0.032	集气罩+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90	0.4511	0.0005	0.0032	15	0.2	20	连续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07	0.0051	加强车间通风	/	0.0007	0.0051	200	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加弹机、螺杆式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75-85dB(A)左右。全厂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加弹机	4	80	W，2	厂房隔声、	25

喷水织机	35	75	W，2	距离衰减	25
螺杆式空压机	1	85	N，2		2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废丝（S_1）：本项目卷绕过程都会产生废丝，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废丝的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0.2%，则废丝的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外售处理。

污泥（S_3）：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次坯布（S_4）：本项目检验过程都会产生次坯布，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废丝的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0.1%，则废丝的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油桶（S_2）：本项目上油锟过程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以 1.0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_1	废丝	卷绕	固态	洗涤丝等	0.8	√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S_2	废油桶	上油锟	固态	铁等	0.1	√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S_3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15	√	/	其他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残余渣
S_4	次坯布	检验	固态	坯布	0.4	√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5	√	/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S_1	废丝	一般废物	卷绕	固态	洗涤丝等	/	/	/	86	0.8
S_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上油锟	固态	包装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T	HW49	900-041-49	0.1
S_3	污泥	一般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	/	86	15
S_4	次坯布	一般废物	检验	固态	坯布	/	/	/	86	0.4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	99	1.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	上油锟	固态	包装桶	矿物油	1 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种类</td><td>排放源
（编号）</td><td>污染物
名称</td><td>产生浓度
mg/m^3</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m^3</td><td>排放速率
kg/h</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
去向</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1#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4.511</td><td>0.032</td><td>0.4511</td><td>0.0005</td><td>0.0032</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r>
<tr><td>加弹车间(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0.0051</td><td>/</td><td>0.0007</td><td>0.0051</td></tr>
<tr><td rowspan="7">水污染物</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污染物</td><td>废水量
t/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L</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
去向</td></tr>
<tr><td>COD</td><td rowspan="5">120</td><td>400</td><td>0.048</td><td>320</td><td>0.038</td><td rowspan="5">璜泾镇污水处理厂</td></tr>
<tr><td>SS</td><td>300</td><td>0.036</td><td>250</td><td>0.030</td></tr>
<tr><td>NH3-N</td><td>25</td><td>0.003</td><td>24</td><td>0.003</td></tr>
<tr><td>总氮</td><td>50</td><td>0.006</td><td>40</td><td>0.005</td></tr>
<tr><td>总磷</td><td>5</td><td>0.0006</td><td>4</td><td>0.0005</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弃物</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量
t/a</td><td colspan="2">处理处置量
t/a</td><td>综合利用量 t/a</td><td>外排量
t/a</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废丝</td><td>0.8</td><td colspan="2">0.8</td><td>0</td><td>0</td><td rowspan="5">全部合理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废油桶</td><td>0.1</td><td colspan="2">0.1</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污泥</td><td>15</td><td colspan="2">15</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次坯布</td><td>0.4</td><td colspan="2">0.4</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1.5</td><td colspan="2">1.5</td><td>0</td><td>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8">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m^3/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720m^3/a	COD	320	0.038	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30	
		NH_3-N	24	0.003	
		TN	40	0.005	
		TP	4	0.0005	

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处，建设规划设计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现状服务人口 3.6 万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是黄泾中心镇区区域，即太仓市璜泾浪港口以北，沿江路以东范围内。服务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放的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40%。工业废水排放企业主要来自以化纤加弹、纺织服装为主的轻纺工业、机械、化肥、医药及“三产”等行业。

项目首期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完成主管网铺设 6.5 公里，支管网铺设 3.6 公里，能够覆盖容纳镇区 70%以上的生活污水和经过预处理的工业污水。项目首期于 2007 年正式投运。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2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至石头塘。

建设项目废水 0.4t/d，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而且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污水主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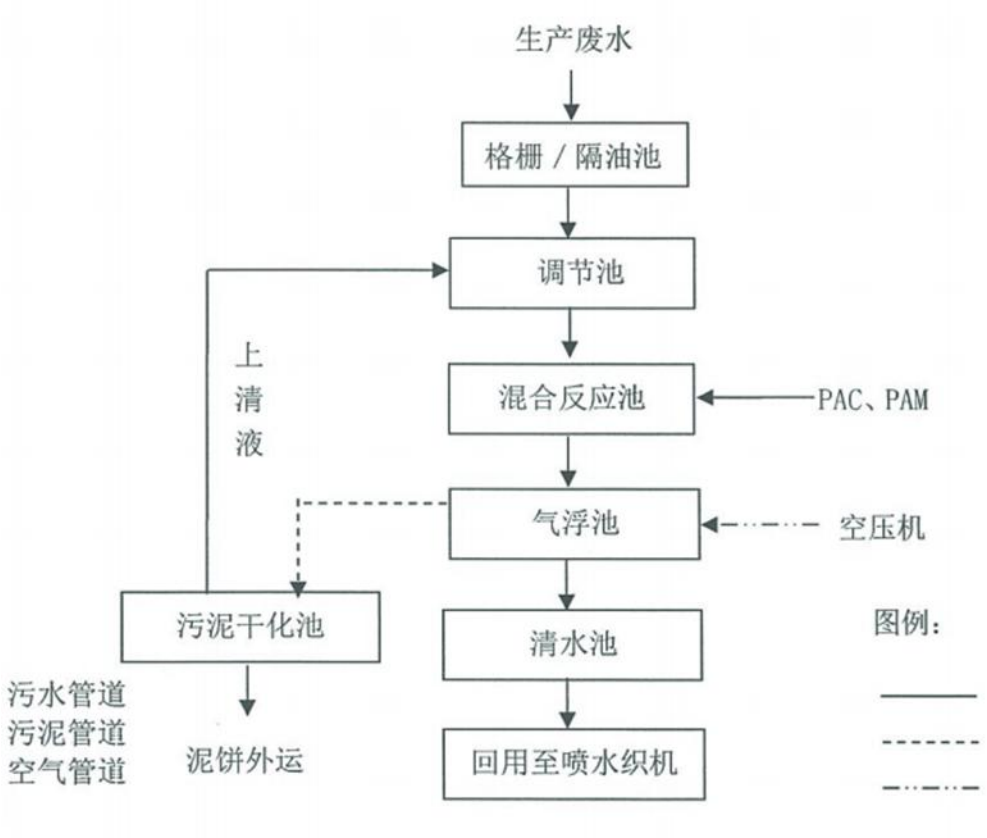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格栅：废水首先经格栅去除较大悬浮固体，然后进入调节池。

调节池：经调节池调节水量、均衡水质后，进入混合反应池。

混合反应池：废水在絮凝剂和助凝剂的作用下，进行混合反应，将废水中难溶性细小颗粒絮凝在一起形成较大颗粒的“矾花”，以提高气浮的效果。

气浮池：由提升泵将废水提升至气浮池中，利用空压机将空气溶于水中，形成溶气水，产生大量微细气泡黏附于经过混凝处理的“矾花”上，使絮体上浮，从而快速去除水中的污染物，达到泥水分离。

清水池：经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以备回用。

污泥干化池：气浮产生的浮渣排至污泥干化池进行污泥浓缩，浓缩污泥自然风干，泥饼定期外运作进一步妥善处置。浓缩后的上清液回流至废水调节池中进行再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100t/d，满足本项目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前文计算，全厂废气的排放情况详见表 7-1、表 7-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7-3、表 7-4：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1#排气筒	0	15	0.2	9.49	293	7200	连续	0.0005

表 7-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1	生产车间	m	m	m	m	h		kg/h
数据			0	24	25	6	7200	连续	0.0007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C(mg/m^3)	浓度占标率P(%)
10	7.75E-23	0.0000
100	3.90E-05	0.0020
200	4.44E-05	0.0022
300	3.73E-05	0.0019
400	3.81E-05	0.0019
500	3.43E-05	0.0017
600	3.35E-05	0.0017
700	3.11E-05	0.0016
800	3.00E-05	0.0015
900	3.00E-05	0.0015
1000	2.93E-05	0.0015
1500	2.28E-05	0.0011
2000	1.74E-05	0.0009
2500	1.37E-05	0.0007
下风向最大浓度	4.44E-05mg/m^3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205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022%	

根据上表可知：加弹车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4.44E-05 mg/m^3，占标率为 0.0022 %，出现距离为 205m。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C(mg/m^3)	浓度占标率P(%)

10	9.13E-05	0.0046
100	6.62E-04	0.0331
200	6.23E-04	0.0311
300	5.36E-04	0.0268
400	4.09E-04	0.0205
500	3.14E-04	0.0157
600	2.46E-04	0.0123
700	1.98E-04	0.0099
800	1.64E-04	0.0082
900	1.39E-04	0.0069
1000	1.19E-04	0.0059
1500	6.61E-05	0.0033
2000	4.32E-05	0.0022
2500	3.15E-05	0.0016
下风向最大浓度	6.67E-04mg/m^3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93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334%	

根据上表可知：加弹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6.67E-04mg/m^3，占标率为0.0334%，出现距离为93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加弹过程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 A.1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软件进行预测。其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见表 7-5。

表 7-5　计算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3)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非甲烷总烃	0.0007	2	6	20m×10m	加弹车间

根据计算结果，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6。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05}L^D$$

C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3；

Q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_m (mg/m^3)	A	B	C	D	S (m^2)	卫生防护距离(m)		
									$L_{计}$	L	$L_{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7	2	350	0.021	1.85	0.84	1550	0.001	50	50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加弹车间边界为起点）。项目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10 米，生产车间到敏感目标约 55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允许敏感目标的建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4）。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南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l}——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R=\frac{S\bar{a}}{1-\bar{a}}$，$\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L_{p1i}(T)—（T_{L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 2 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L_{p2} (T)+10\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r)= L_w+D_c—A$$

式中：$L_p (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lg[\sum_{i=1}^{n}(10^{\frac{Lpi}{10}})]$$

式中：L_{PT} ——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西厂界	加弹机	4 台	80	86.0	25	10	20.0	41.0	44.7
	喷水织机	35 台	75	90.4		15	23.5	41.9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85	85.0		25	28.0	32.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44.7dB（A）。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夜间 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_1	废丝	卷绕、整经	一般废物	86	0.8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S_2	废油桶	上油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S_3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86	15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S_4	次坯布	检验	一般废物	86	0.4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5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0.1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2m^2$	桶装	2t	两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0：

表 7-10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	王明金	400-090-5699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小于 20L）(HW49，900-041-49)	9000	D16

	澄浦路18号			含有机溶剂废液（低浓度，HW06）	19200	R2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25000	D9
				含氟废液（HW32）	1020	D9
				废酸（HW34）	25000	R6
				废碱（HW35)	14000	R6
				表面处理（电镀）废液（HW17)	15800	D9
				含铬废液（HW21)	300	R4
				含铜废液（HW22)	500	R4
				含铅废液（HW31)	500	R4
				含镍废液（HW46）	200	R4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7、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11。

表 7-11　　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运期	废气	1#排气筒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环境空气	厂界上、下风向四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天（昼夜各测一次）

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d>类型
内容</td><td>排放源
(编号)</td><td>污染物
名称</td><td>防治措施</td><td>预期治理效果</td></tr>
<tr><td rowspan="2">大气
污染物</td><td>1#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r>
<tr><td>生产车间
(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水污
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NH_3-N、SS、TP、TN</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td><td>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河道影响较小</td></tr>
<tr><td>辐射和
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rowspan="5">固　体
废弃物</td><td>卷绕</td><td>废丝</td><td>收集后外售处理</td><td rowspan="5">全部合理处置，无二次污染</td></tr>
<tr><td>上油锟</td><td>废油桶</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污泥</td><td>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
<tr><td>检验</td><td>次坯布</td><td>收集后外售处理</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3">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无</td></tr>
</table>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h><th>投资（万元）</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th>完成时间</th></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坯布项目</td></tr>
<tr><td>废气</td><td>加弹</td><td>非甲烷总烃</td><td>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td><td>10</td><t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td><td rowspan="11">与生产装置同步</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TP、TN</td><td>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td><td>满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生产废水</td><td>COD、SS</td><td>回用于生产</td><td>5</td><td>满足回用标准</td></tr>
<tr><td>噪声</td><td>高噪声设备</td><td>L_{Aeq}</td><td>减振、隔声、专用厂房、合理布局</td><td>1</td><td>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 rowspan="3">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td><td>废丝、次坯布</td><td>集后外售处理</td><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零排放</td></tr>
<tr><td>废油桶</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td>污泥、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风险防范</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td><td colspan="3">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td><td>/</td><td>/</td></tr>
<tr><td>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td><td colspan="3">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依托现有</td><td>/</td><td>/</td></tr>
<tr><td>总量平衡具体方案</td><td colspan="6">本项目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所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总量纳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总量为零。</td></tr>
<tr><td>以新代老措施</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区域解决问题</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td><td colspan="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加弹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td></tr>
</table>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坯布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00m^2，建筑面积 1200m^2，新增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12h 双班制，年工作 7200h。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区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房屋为租赁性质，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太仓市 SO_2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_2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PM_{10}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纳污水三漫塘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说明三漫塘水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可以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t/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三漫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弹车、螺杆式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废水：生活污水量≤120t/a；COD≤0.006t/a、SS≤0.001t/a、NH_3-N≤0.001t/a、TP≤0.0001t/a、TN≤0.002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32t/a，在所在区域内平衡。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65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	本项目利用已租赁的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

上线相符性分析	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符合璜泾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8、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坯布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

附件 6 建设单位确认书及承诺书

附件 7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所在地
太仓市
人口:45万
面积:819平方千米
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15.3℃，年降水1055毫米。
名特产:肉松、糟油、白蒜。
通州市
海门市
崇明
太仓市
城厢镇
浮桥镇
璜泾镇
沙溪镇
双凤镇
浏河镇
陆渡镇
唐行镇
华亭镇
娄塘镇
朱家桥镇
徐行镇
嘉定区
外冈镇
罗泾镇
盛桥镇
曹王镇
罗店镇
罗南镇
戬浜镇
刘行镇
周市镇
绿华镇
庙镇镇
江口镇
新村
0
2k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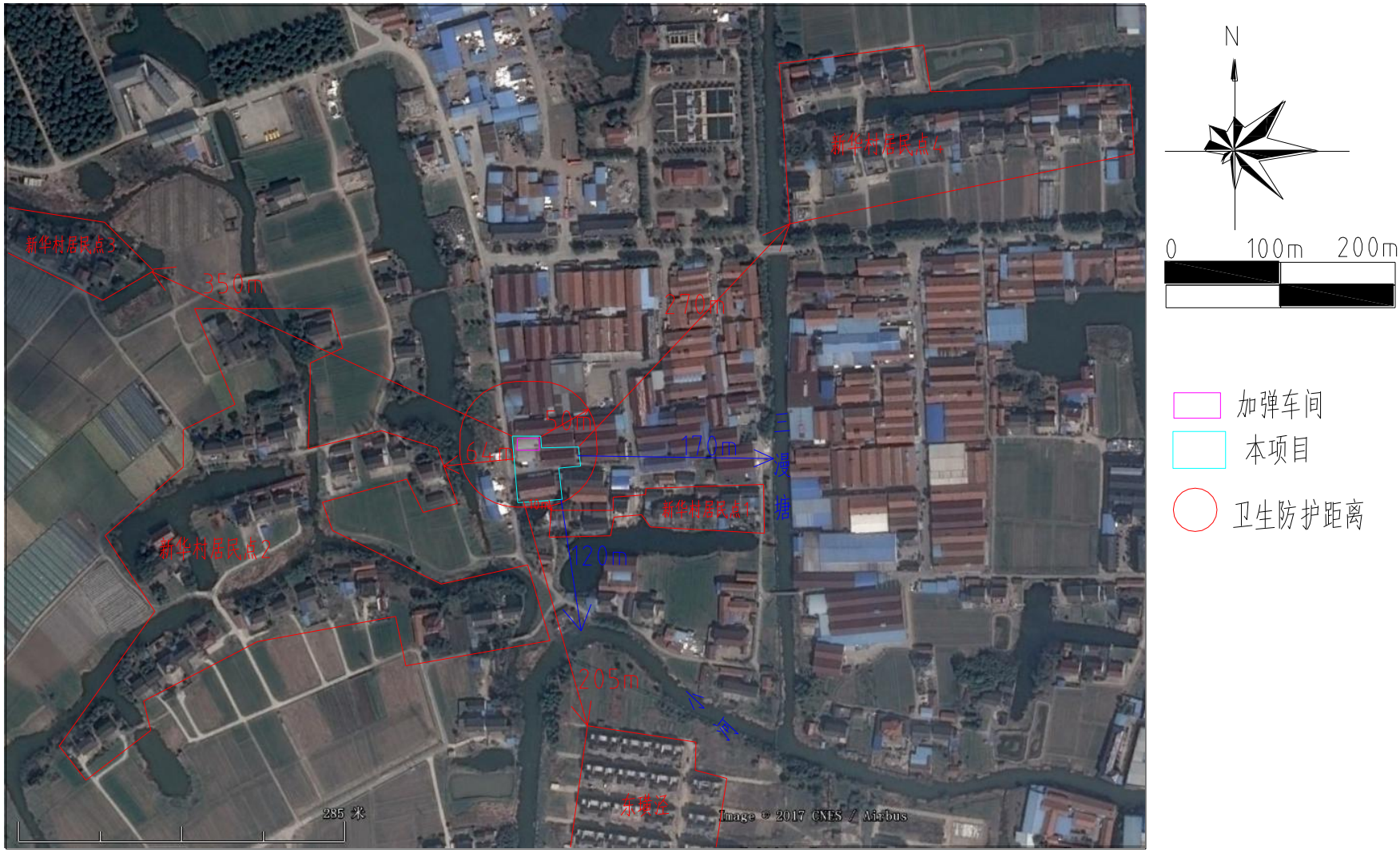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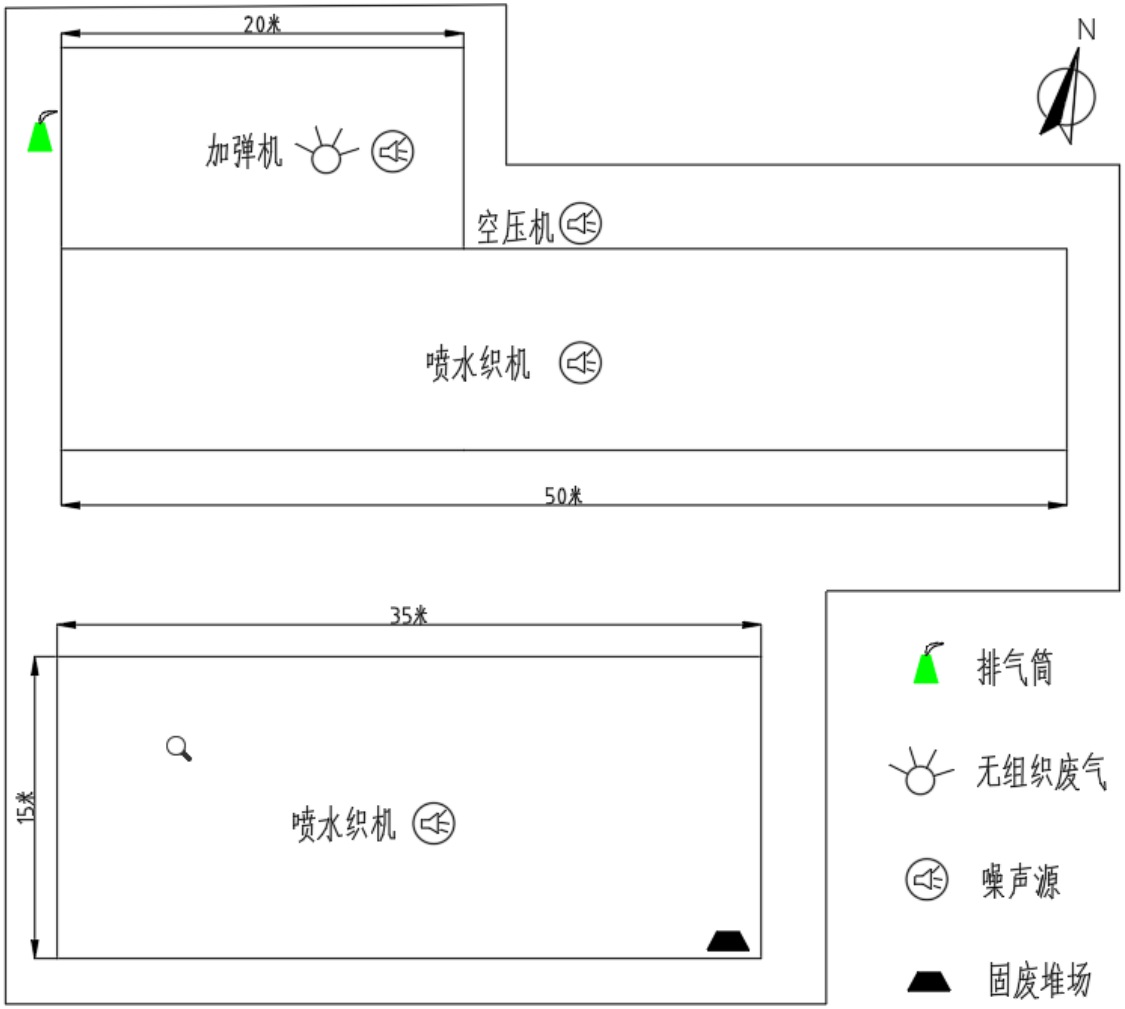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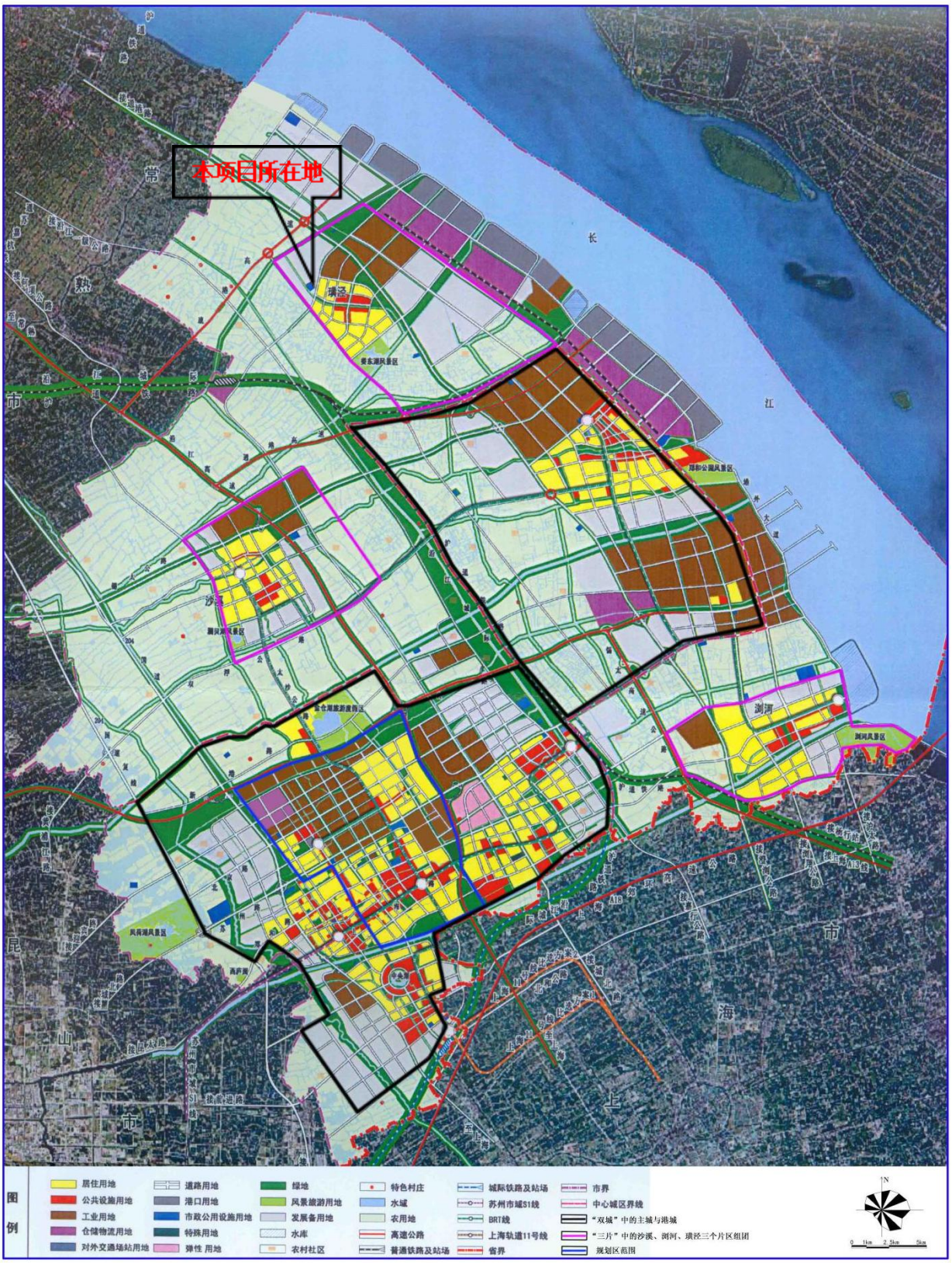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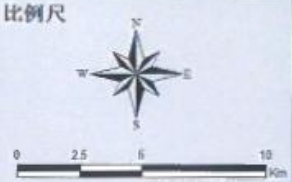

红线区类型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概况

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湿地公园等5个类型8个区域，总面积73.46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9.07%，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1.1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0.14%，二级管控区面积72.31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8.93%。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坯布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				
	项目代码[1]	2017-320585-17-03-568743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坯布　规模：300　计量单位：万米/a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2月				
	项目建设周期	1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六、纺织业20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17]纺织业				
	建设性质（下拉式）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下拉式）	□新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5年重新申报项目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5'27.11"	纬度	31°39'29.0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耀忠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30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	技术负责人	陆仁其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789069645T	联系电话	13962406037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	240		120	0		360	＋12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77		0.038	0		0.115	＋0.038	
		氨氮	0.0006		0.003	0		0.0036	＋0.003	
		总磷	0.001		0.0005	0		0.0015	＋0.0005	
		总氮	0.010		0.005	0		0.015	＋0.005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0			0.0032		0.0032	＋0.0032	/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2）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434号

项目名称：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坯布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85-17-03-56874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1200平方米扩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厂房改造50万元，设备投资500万，其他费用50万元，项目资金企业自筹，主要设备为添置FK61000型加弹机一台，喷水织机35台及辅助设施，生产工艺为，购进POY原丝--加弹、加捻--制成涤纶DTY加弹丝——牵经——织布——卷绕——出厂，项目建成后年产坯布300万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1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编号 32068500020160819000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89069645T

名称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法定代表人	朱耀忠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坯布（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服装、服装面辅料、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8月 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市璜泾新华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开拓创新，加快发展私营经济步伐，提高经济效益，由村集体土地（房屋）租赁给乙方兴办企业。为切实维护集体和群众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租赁面积：租用土地 2409 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 / 平方。其它：无。

二、租赁期限：1 年，即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上缴金额：上缴土地租金费每年每平方米 10 元；房屋租金每年每平方 / 元；每年共计 24090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万肆仟零玖拾元整。

四、付款方式：乙方应于每年十二月底之前按时向甲方缴纳当年租金，如乙方不按时缴纳，超过六个月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使用权。

五、在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且向国家和地方政府缴纳各种税费，并注意安全生产，防止各种事故发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需要转让或房屋扩建等，须经甲方同意后按规定实施，并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七、本合同如有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5387 4107

2017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06--880 号

关于对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在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开发区内）建设的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1.

同意按登记表内容在璜泾镇永乐村（开发区内）建设该项目，项目内容为年产化纤加弹丝 800 吨。

2.

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 POY 丝的加弹加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延伸染色等其它污染作业工段。不得设置任何燃煤设施。

3.

该项目无生产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须归集经处理后达标

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

级标准。

4.

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各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油剂等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分类收集，并落实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出路，禁止排放。

6.

今后若扩大生产规模或变更生产地点、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报批。

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在投产后的三个月内向璜泾镇环保办公室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06年6月20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table>
<tr><td>建设
单位</td><td>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td><td>项目
名称</td><td>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
扩建坯布项目</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td><td>投资额</td><td>600 万元</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朱耀忠</td><td>联系电
话</td><td>13962406037</td></tr>
<tr><td colspan="4">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新增坯布 300 万米</td></tr>
<tr><td colspan="4">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坯布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 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 ，拟投资 600 万元进行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坯布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在上锟过程会产生废油桶，预计年产生量为 0.1 吨。废油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为落实环保要求，本公司在此承诺，公司妥善收集危废，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恒亿化纤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喷水织机审批额度转让协议

转让方：太仓市海宝化纤洗毛有限公司（甲方）

被转让方：太仓市新凯化纤洗毛有限公司（乙方）

太仓市恒化化纤有限公司（丙方）

太仓市永森染化纤有限公司（丁方）

遵循总量控制的原则，按照“减一增一”的方案，经甲、乙、丙、丁四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将喷水织机审批额度转让给乙方、丙方和丁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审批信息

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太环许 2011 528号

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11 11 27号

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喷水织机数量：100台

甲方需提供喷水织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

第二条 甲、乙、丙、丁四方额度转让

经过甲、乙、丙、丁四方的充分协商，甲方愿意转让喷水织机审批额度30台给乙方，转让喷水织机审批额度25台给丙方，转让喷水织机审批额度45台给丁方。

甲方需提供注销营业执照或变更（注销坯布）经营范围的资料。

第三条 其他事宜

四方转让的其他事宜，由四方自行商议决定。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两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签章）

日期：2017.12.20

乙方：（签章）

日期：2017.12.20

丙方：（签章）

日期：2017.12.20

丁方：（签章）

日期：2017.12.20

太环计〔2011〕528号

关于对太仓市海宝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喷水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海宝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海宝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喷水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租赁厂房建设该项目，年产坯布1000万米，DTY加弹丝1000吨(全部用于自产坯布)。

二、项目共设置加弹机2台，喷水织机100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涤纶丝加弹、整经后织造、检验、包装加工，未经批准不得扩大生产规模或延伸其他有污染作业工段。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

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区域须合理布局，严格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水织造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至废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部分委托太仓市新鹿染整有限公司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环卫所定期清运，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污口。

2、项目生产、生活中不得设置任何燃煤（重油）设施。

3、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抄送：璜泾镇环保办

编号 32058500201712210073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88462272Q (1/1)

名　　称	太仓市海宝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法定代表人	包俊强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经销化纤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加弹机械配件、五金配件、针纺织品、布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850139)公司变更[2017]第122100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88462272Q

陆阿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太仓市海宝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坯布;经销化纤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加弹机械配件、五金配件、针纺织品、布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经销化纤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加弹机械配件、五金配件、针纺织品、布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工商联络员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专用章

2017年12月21日

喷水织机审批额度转让协议

转让方：太仓市顺顺化纤有限公司（甲方）

被转让方：太仓市璜泾镇洪振丝化纺厂（乙方）

太仓市恒信化纤有限公司（丙方）

太仓市创富化纤有限公司（丁方）

太仓市璜泾镇宏富丝造厂（戊方）

太仓苏纶纺织化纤有限公司（己方）

遵循总量控制的原则，按照“减一增一”的方案，经甲、乙、丙、丁、戊、己六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将喷水织机审批额度转让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审批信息

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太环建[2012]240号

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12.6.20

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喷水织机数量：100台

甲方需提供喷水织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

第二条 甲、乙、丙、丁、戊、己六方额度转让

经过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的充分协商，甲方愿意转让喷水织机审批额度20台给乙方，转让喷水织机审批额度10台给丙方，转让喷水织机审批额度30台给丁方，转让喷水织机审批额度20台给戊方，转让喷水织机审批额度20台给己方。

甲方需提供注销营业执照或变更（注销坯布）经营范围的资料。

第三条　其他事宜

六方转让的其他事宜，由六方自行商议决定。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丙、丁、戊、己六方各执两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丙方：（签章）

日期：

丁方：（签章）

日期：

戊方：（签章）

日期：

己方：（签章）

日期：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2〕210号

关于对太仓市启顺化纤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坯布6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启顺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启顺化纤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坯布6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搬迁至太仓市璜泾镇新海村建设，同时并扩建坯布加工，扩建后全厂年产DTY1000吨、涤纶坯布1000万米。

二、项目设置高速纺机2台，喷水织机100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涤纶丝加弹、整经后织造、检验、包装加工，未经批准不得扩大生产规模或延伸其他有污染作业工段。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区域须合理布局，严格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水织造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至废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部分委托太仓市新鹿染整有限公司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暂由环卫清运，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委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生产、生活中不得设置任何燃煤（重油）设施。

3、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抄送：璜泾镇环保办

编号 32058500020171221031O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84983315 3 (1/1)

名　　称	太仓市启顺化纤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太仓市璜泾镇新明村
法定代表人	张炳兴
注册资本	1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22日至2026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针织面料；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原料、服装、服装面辅料、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tc05850170)公司变更[2017]第1221004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84983315 3

曹卫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太仓市启顺化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坯布、针织面料;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原料、服装、服装面辅料、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针织面料;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原料、服装、服装面辅料、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1日

登记注册专用章

工业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意见表

项目名称	坯布项目		建设单位全称	太仓恒亿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耀忠	联系人	朱丽芳	联系电话	13182680603
通讯地址	璜泾镇永乐村（新华村）			邮政编码	215427
建设地点	璜泾镇永乐村（新华村）			□ □ □ □ 建设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画√）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
工程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2500 平方米		

项目选址建设地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分布示意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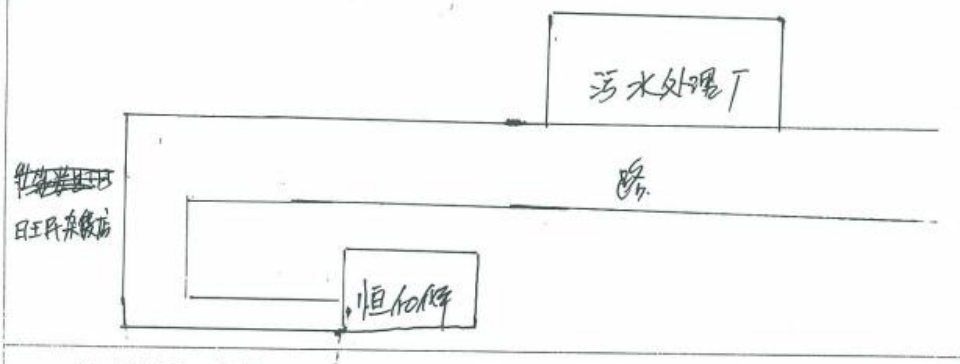

村（社区）意见

（盖章）

2017年12月19日

璜泾镇环保办编制

工业建设项目审核表

一、用地情况

国土分局意见	经永乐村（村委）会研究于12.19指认所示范围土地规划为建设用地 2017年12月19日

二、经营场所情况

建管所意见	无新增建筑面积 2017年12月21日

三、投资强度、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经发中心意见	2017年12月21日

四、安全生产情况

安监办意见	该企业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 2017年12月21日

五、镇政府意见

镇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璜泾镇企业立项（备案）审核表

企业名称	太仓市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
法人代表	朱耀忠	联系电话	13182688603	注册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永东村
项目名称	坯布				
出租方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所在村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国土分局	意见：经永东村（部门）决定同于12.19指认 原示范国土地规划为建设区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建管所	意见：元新镇动拆迁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环保办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经发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招商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镇政府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